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林曉雲

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5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審查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另依形式觀之，亦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